**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陆家嘴水环综合养护经费

**3 项目地点**

包件 1：2025年陆家嘴水环综合养护经费（包件1）〔张家浜(东岸滨江张家浜桥一张家浜罗山路桥)段〕；

包件 2：2025年陆家嘴水环综合养护经费（包件2）〔洋泾港(东岸滨江洋泾港桥一张家浜罗山路桥)段〕；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陆家嘴水环两岸全长约25公里，由张家浜、洋泾港组成，总面积为23.05万平方米。陆家嘴水环由慢行步道与周边绿化组成，区域内主要包含5座口袋公园、4座驿亭，3座跨河景观桥梁，1座水舞桥，1处浮岛栈桥和8处一体式泵站等设施。各包件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一体式水泵、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工作。各包件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项目考核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月度支付。本项目在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

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2）《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3）《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5）《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6）《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7）《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8）《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9）《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10）《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11）《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12）《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13）《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4）《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1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17）《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18）《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20）《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21）《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2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

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包件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
| --- |
| 〔张家浜(东岸滨江张家浜桥一张家浜罗山路桥)段〕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口袋公园养护面积 | ㎡ | 28558 |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乔木910棵、片植绿篱2461㎡、花草类429000株，草坪2118㎡、花境569㎡） |
| 2 | 绿地养护面积 | ㎡ | 103674.48 |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乔木2829棵、片植绿篱17204㎡、花草类1119000株，草坪15210㎡、花境1063㎡） |
| 3 | 草花养护面积 | ㎡ | 3400 | 对原有花卉进行更换，一年换花次数不少于4次，根据不同季节种植不同品种，每平方种植平均不少于25株/平方。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除虫保洁、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更新换盆等。（草花166600株） |
| 4 | 容器花箱1m\*1m | 个 | 30 | 一年更换不少于4次。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除虫保洁、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更新换盆等。 |
| 容器花箱0.6m\*0.4m | 30 | 一年更换不少于4次。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除虫保洁、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更新换盆等。 |
| 5 | 浮岛栈桥 | ㎡ | 556 | 保洁擦拭、定期检查桩柱、护桩器、定柱轮、河堤安全牢固性能、灯带、灯管及线路、维修、油漆、更换等。（蓝色塑料浮床+不锈钢龙骨+竹木地板、护栏为钢结构，扶手为木制结构搭配灯带,东方路浮桥556㎡） |
| 6 | 扶手、围栏和围墙 | 百米 | 57.65 | 保洁擦拭、油漆护栏、围墙喷漆、损坏维修更换（围墙护栏为钢结构，扶手为木制结构） |
| 7 | 标识标牌 | 块 | 308 |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一级标识牌：2400\*760\*120香槟金不锈钢烤漆、荧光UV打印；二级标识牌：1700\*3000香槟金不锈钢烤漆、、荧光UV打印；游客须知牌：1200\*800\*50香槟金不锈钢烤漆、荧光UV打印；命名牌：1260\*730\*50香槟金不锈钢烤漆、荧光UV打印；路名牌：240\*800\*30天蓝色不锈钢烤漆、荧光UV打印） |
| 8 | 亭棚 | 个 | 9 | 保洁擦拭、损坏维修更换（主体框架为不锈钢材质搭配防腐木顶） |
| 9 | 座椅 | 个 | 88 |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
| 10 | 垃圾箱 | 个 | 41 |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
| 11 | 公共厕所 | 座 | 4 | 保洁擦拭、设施维修更换、提供便民设施（公共厕所24小时开放，工人保洁作业时间为早5点-晚9点） |
| 12 | 一体式泵站 | 座 | 2 | 保洁擦拭、检查检测、设施维修、沉渣清运 （水泵规模1:Q=28L/S H=5m N=3KW）（座） （水泵规模2:Q=10L/S H=5m N=2.2KW）（组） |
| 组 | 6 |
| 13 | 监控 | 个 | 161 | 保洁擦拭、维修更换（型号：DS-2CD2T49FWDA4-LS） |
| 14 | 景观灯光 | 项 | 1 | 全年平均每天运行时间12小时，包括各类景观灯及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景观照明器具等（照树灯279只、高矮组合26只、萤火虫灯19只、地砖灯9只、廊架灯33只等） |
| 15 | 照明灯光 | 项 | 1 | 全年平均每天运行时间12小时，包括各类照明灯及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庭院灯565只、草坪灯125只、灯带4139米等） |

**包件2：**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
| --- |
| 〔洋泾港(东岸滨江洋泾港桥一张家浜罗山路桥)段〕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口袋公园养护面积 | ㎡ | 0 | / |
| 2 | 绿地养护面积 | ㎡ | 91889.52 |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乔木1482棵、片植绿篱16698.4㎡、花草类1323000株，草坪13430.4㎡、花境2554.32㎡） |
| 3 | 草花养护面积 | ㎡ | 3000 | 对原有花卉进行更换，一年换花次数不少于4次，根据不同季节种植不同品种，每平方种植平均不少于25株/平方。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除虫保洁、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更新换盆等。（草花147000株） |
| 4 | 容器花箱1m\*1m | 个 | 10 | 一年更换不少于4次。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除虫保洁、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更新换盆等。 |
| 容器花箱0.6m\*0.4m | 30 | 一年更换不少于4次。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除虫保洁、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更新换盆等。 |
| 5 | 跨河景观桥梁 | 千平方米 | 0.51 | 桥梁为钢结构，保洁擦拭、定期检查桩柱、护桩器、定柱轮沪堤安全牢固性能、灯带、灯管及线路、维修及油漆、更换等。(中漕浜、二塘浜、华漕达)。 |
| 6 | 浮岛栈桥 | 平方米 | 0 | / |
| 7 | 标识标牌 | 块 | 315 |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
| 8 | 扶手、围栏和围墙 | 百米 | 110.65 | 保洁擦拭、油漆护栏、围墙喷漆、损坏维修更换（围墙护栏为钢结构，扶手为木制结构） |
| 9 | 垃圾箱 | 个 | 36 |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规格104\*40\*98cm，不锈钢） |
| 10 | 座椅 | 个 | 67 |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
| 11 | 公共厕所 | 座 | 0 | / |
| 12 | 一体式水泵 | 座 | 0 | / |
| 13 | 监控 | 个 | 299 | 保洁擦拭、维修更换（型号：DS-2CD2T49FWDA4-LS） |
| 14 | 照明灯光 | 项 | 1 | 全年平均每天运行时间 12小时，包括各类照明灯及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庭院灯432只、草坪灯166只、灯带7996米、射灯780只、地灯284只、嵌入式壁灯176只、围墙壁灯183只等）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区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一）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乔灌木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8、胸径大于40cm为特大树，25cm-40cm（含40cm）为大树，15cm-25cm（含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15cm为小树

9、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1 | 草花调换 | 一年四次及以上 |
| 2 | 乔木修剪 | 一年一次 |
| 3 | 花灌木修剪 | 一年二次 |
| 4 | 整形修剪 | 一月一次以上 |
| 5 | 栏杆油漆 | 一年油漆二次及以上 |
| 6 | 草坪修剪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7 | 剥芽 | 一年二次 |

**（二）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绿道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保持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4、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5、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6、保洁频次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 清扫保洁时间 |
| 一级 | 20 | 自5:00至7:00、13:00至15:00、19:00至21:00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
| 一级 | 2 |

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保洁范围 | 保洁时间 | 保洁频次 |
| 一级 | 绿地和硬质铺装、绿道等 | 6:00-18:00（冬7:00-17:00） |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

**（三）照明路灯使用管理办法**

为营造优美、文明、繁荣的城市夜景，充分发挥夜景灯光美化市容市貌的整体效应，不断提升本区域的照明路灯管理水平，在管理中要做到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照明路灯管理的原则

（1）预防为主，采取日常保养与计划性维修并重，使之时时处于良好状态；

（2）做到用好、修好、管理好；维修人员会维修、会调试、会保养、会检 查；定时、定量、定人、定点、定质的方针；

（3）巡视养护人员与专业维修人员相结合，以巡视养护人员日常维护为主， 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4）建立设备档案，并对设备档案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5）完善设备管理和定期维修制度，制定科学的操作规程，合理科学的维 护计划；

（6）修旧利废，合理更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7）规范供配电维修管理工作，确保正常用电。

2、照明路灯的开关时间要求

 （1）开关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为晚上18：30～6：30；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晚上18：00～6：00。

（2）每周开放时间：（包件1）〔张家浜(东岸滨江张家浜桥一张家浜罗山路桥)段〕和（包件2）〔洋泾港(东岸滨江洋泾港桥一张家浜罗山路桥)段〕要求每日均按时开放。

（3）特殊时间开放规定：法定假日、小长假和国庆期间每天都开放，组织全市性重大活动或迎接重要内外宾需临时开放夜景灯光的，根据上级单位的统一安排，进行开关灯。

3、照明路灯的操作人员要求

（1）照明路灯的养护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2）养护和维修操作时要安全文明规范施工。

4、照明路灯的日常维护要求

（1）维护人员对管理的灯具设备负有维护责任，每天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做到定时上岗，根据照明路灯的特殊性，为确保照明路灯常亮常新，避免长期在露天情况下形成的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渡的能耗等问题，构成照明路灯的主要元器件如：光源，整流器，开关，接线盒，反光板，灯罩（管），控制箱（柜）等主要部件，设施量清单细目中所列各设施累计年折合更换数量分别不得低于总量的三分之一，更换材料的品牌必须不低于原设置设施品牌并能确保正常运行；

（2）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对分管范围内的灯具设备，要做到“三懂、四会”（懂结构、懂原理、懂灯具设备造成漏电或危及到他人生命安全时，及时断电和圈离；会调试、会保养、会排除故障、会写每日的维护及故障记录 ）

（3）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每月至少清洗保洁二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损；每月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地下管线达到安全标准；灯具内部不得进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

（4）因台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对照明灯进行日常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一般性安全隐患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及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特殊性安全隐患的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及填写处理记录，及时上报领导，提出解决方案，尽快解决该安全隐患。

（5）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需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锈处理（但明显锈迹的清理、补漆应日常进行），灯杆每年一次油漆；投光类灯具应视密封卷老化程度作适当更换；凡原有硅胶的接缝处，每年重补一次硅胶。

（6）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设施的防偷盗、防破坏和防盗电的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7）养护范围内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及时向我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无线联网系统的检修、养护、升级等工作。

（8）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95％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我中心，做好记录；若发生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招标人；

（9）做好与供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执法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事宜。

应加强对照明路灯的检查监督。各养护单位对夜景灯光应设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更新。出现故障或损坏时，要及时修复，确保照明路灯安全、完好、运行正常。

5、照明路灯的巡查整改要求。

（1）各养护公司要建立照明路灯巡查制度，完善台账。在每天亮灯时间内应对实际亮灯状况进行巡查，包括亮灯时间，实际亮灯数，各被控点的控制器的运行状况等并加以记录。

（2）开灯时间每天检查一至三次，亮灯时，提前半小时对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巡查，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时间进行检查，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不能立即消除的缺陷及故障要及时报告我中心，以便及时安排维修力量对设备进行检修直至问题彻底排除。

6、照明路灯设施应急处置要求。

（1）事前准备：成立应急小组，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所有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锁完好紧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各养护公司应当按照《本市户外广告、招牌、照明路灯设施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应做到事前断电。

（2）事中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台风天气时，养护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灯杆倾斜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并及时记录和通知招标人。

（3）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同时要完善本区域应急管理处理预案，做好值班和提前关灯措施。

7、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影响和损坏，应事前通知招标人；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维修或修整。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8、其它要求

按规定做好因绿化工程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 按时按量完成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时参加中心工作例会，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知晓本单位上月具体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

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 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 出更好的调整。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包件1：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2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3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 可兼职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 可兼职 |
| 资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 可兼职 |
| 施工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 可兼职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 可兼职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骨干）及一线劳动力配备要求

**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投标到位要求** | **备注** |
| **要求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1 | 技术工人（骨干） | 绿化技术工领班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绿化技术工 |  | 5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备注：1、技术工人（骨干）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投标到位要求** | **备注** |
| **要求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1 | 一线劳动力 | 绿化养护工 |  | 34 | 　 |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 保洁工（含厕所专职保洁） |  | 7 | 　 | 根据厕所数量，厕所要求1.5人次；扶手、围栏和围墙保洁不少于4000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包件2：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可兼职 |
| 2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5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 | 可兼职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 | 可兼职 |
| 资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 | 可兼职 |
| 施工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 | 可兼职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证书扫描件 | 可兼职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骨干）及一线劳动力配备要求

**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投标到位要求** | **备注** |
| **要求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1 | 技术工人（骨干） | 绿化技术工领班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绿化技术工 |  | 5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备注：1、技术工人（骨干）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投标到位要求** | **备注** |
| **要求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1 | 一线劳动力 | 绿化养护工 |  | 24 | 　 |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 保洁工（含厕所专职保洁） |  | 2 | 　 | 根据厕所数量，厕所要求1.5人次；扶手、围栏和围墙保洁不少于4000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包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面清扫车（小型）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2 | 高压冲洗车（小型）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3 | 巡视车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4 | 铣刨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摊铺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压路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垃圾压缩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灌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1 | 发电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2 | 排水泵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3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4 | 登高作业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5 | 切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6 | 绿篱修剪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7 | 割草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8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9 | 施肥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0 | 药水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1 | 草坪打孔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2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3 | 其他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包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面清扫车（小型）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 | 高压冲洗车（小型）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3 | 巡视车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4 | 铣刨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摊铺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压路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垃圾压缩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灌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1 | 发电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2 | 排水泵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3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4 | 登高作业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5 | 切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6 | 绿篱修剪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7 | 割草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8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9 | 施肥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0 | 药水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1 | 草坪打孔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2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3 | 其他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 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陆家嘴水环考核管理办法**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绿化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1.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1） 桥梁卡片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1)乔木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2)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3)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4)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5)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 第六章附件：陆家嘴水环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